

法治创新

市人民检察院成立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专家咨询委员会,聘任专家21名——借助“外脑”强化监督 助推检察工作再上台阶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于菲)6月19日上午,在市人民检察院举行的聘任仪式上,21名优秀法律工作者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桂平手中接过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聘书。

此次聘任仪式的顺利举行,标志着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专家咨询委员会正式成立。该委员会成立这样一个委员会,旨在借助“外脑”进一步提升全市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水平,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解决检察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疑难问题和专业问题,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开性,保障检察机关严格、公正执法。

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不断变化及民事、行政诉讼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修订完善,我市检察机关受理的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数量迅速上升。新类型、新领域案件不断出现,对检察机关充分履职有效维护司法公正的水平和检察干警的业务能力不断提出新的挑战。

“设立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专家咨询委员会,是推动和实现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平衡充分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建设‘检察业务强市’和‘检察工作强市’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桂平(前排右)向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颁发聘书 董全磊 摄

的必然选择,是适应和应对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张桂平告诉记者。

基于此,该检察院党组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去年8月出台的《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专家咨询论证

工作办法》,经公开征求意见,由市法学会、市律师协会、许昌学院等择优推荐,决定聘请市律师协会会长董振杰、许昌学院法学院教授唐立等21名来自实务界和理论界的优秀法律工作者为该检察院

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对这些专家,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充满期待。张桂平表示,期待他们成为检察机关办案的“参谋部”,为检察干警提供专业、客观、翔实的咨询意见,为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案件的依法、正确办理贡献力量;成为检察事业发展的“智囊团”,对检察事业发展中的复杂、疑难问题多倾注精力“会诊把脉”,为许昌检察事业不断发展进步献计献策;成为检察工作的“宣传员”,把检察机关的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职能更广泛地宣传出去,把检察机关的为民情怀、公正司法和检察干警的忠诚无私、敬业奉献传递出去,增进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了解和支持。为使他们更好地履职,该检察院检察干警将主动、谦虚地倾听他们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进一步完善机制,为他们提供好服务保障。

“我们将用好民事行政诉讼代理人专家咨询委员会这个平台,坚持热情、主动、公平、公正的工作态度,严守工作纪律、主动建言献策,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以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治产品、检察产品的新需求。”面对期待,董振杰说。

两地法院联合出击“执行会战”剑指“老赖”

3天执结案件18起、执行和解案件13起、执行到位金额106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崔佳 李扬)6月20日,记者从襄城县人民法院获悉,日前,该院联合郾城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为期3天的“执行会战”集中行动,两地法院出动警力170人次,出动警车36台次,依法强制拘留被执行人14名,执结案件18起,执行和解案件13起,执行到位金额106.86万元,成效显著。

之所以开展此次行动,原因有三:一是确保执行效果。有些案件被执行人的家并不在执行法院所在地,异地执行难度较大。两地法院联合执行便有效解决了这一问题。二是壮大执行力量。单打法院执行力量有限,在突击执行中容易错失战机。多一家法院,自然就多一份力

量。三是营造强大执行声势。让广大群众看到人民法院打击“老赖”、解决“执行难”的决心。”襄城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唐国建说。

在此次行动中,两地法院选择了45起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涉民生、涉金融、涉弱势群体等案件进行集中执行。为确保行动效果,两地法院联合成立了领导小组,制订了行动方案,坚持一把手挂帅指挥、常务副院长先锋作战、执行局局长重点突击的作战模式,形成两地法院全院参与、全员支持、全力以赴的良好局面。

对参战的执行干警和司法警察,两地法院根据案件情况进行了科学的调配编组,并制定应急防控措施,确保集中行动紧张有序,忙而不乱。

3天时间里,两地法院采用凌晨执行、夜间执行等多种方式,先后实施7次集中执行,充分运用拘留、拘传、搜查等强制执行手段,切实加大执行和解力度,执结了一批案件,化解了一批矛盾纠纷。

被执行人赵某家住郾陵县,曾因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被告上法庭,被襄城县人民法院判决赔偿受害人各项损失10余万元。此案进入执行程序后,该法院执行干警多次前往赵某家蹲守,但均无功而返。“执行会战”集中行动期间,执行干警得知赵某正巧在郾陵县活动,遂迅速前往,成功将其带回法院。赵某一听说要被拘留,顿时慌了神,当即联系家人让他们通过转账方式支付了全部

赔偿款。

据了解,此次行动期间,两地法院通过现场直播、图文新闻报道、微博转发等方式开展多种多样的宣传活动,对“执行会战”集中行动的工作举措、工作成效、典型案例等进行报道,扩大社会影响,营造强大的执行声势,助推“执行会战”集中行动的顺利开展和取得成效。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发扬不胜不休、连续作战精神,铆足干劲儿、再接再厉,通过周密部署、精准施策,攻克着一起又一起“钉子案”“骨头案”,全力冲刺着年初立下的执行“军令状”,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襄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陈京伟表示。



刘强 摄

6月18日,为督促路面执勤民警把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郭新华(右二)、政委任伟民(中)、纪委书记严贵福(右一)等一行5人走上路面,到城区文明交通劝导站、高污染车限行禁行卡点等地督导检查,要求民警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图为郭新华一行在限高执勤卡点进行检查时的情景。

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培训

扫黑除恶进行时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王贝贝)为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进一步提升检察干警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能力,6月19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全省公诉业务专家、“十佳公诉人”梁现锋来到该院,对检察干警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专项斗争培训。

培训中,梁现锋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

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围绕恶势力认定的五个问题及“软暴力”犯罪两大核心,以“了解一个沿革、把握两个要点、厘清三种分类、坚持四条标准、注意五项问题”为主线,以案析法,重点分析了涉黑涉恶案件中容易混淆的问题。干警听得认真,记得仔细。

“此次授课内容丰富,深入浅出,让我们对‘两高两部’四个意见’有

了更深入的理解,为我们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提供了全面准确的理论指导。真是受益匪浅!”该院副检察长李雅说。

下一步,该检察院将结合授课内容,组织干警深入学习“两高两部”四个意见”,深刻领会文件精神,贯彻到襄城县正在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百日会战”中去,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侦查引导职能,依法审查案件,准确认定黑恶势力,不枉不纵,将每一起涉黑涉恶案件办成铁案,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聚焦“四个一百”专项行动

当好司法“服务员”平等保护促发展

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打造优质“检察产品”为民营企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魏红杰)“要是没有检察官的帮助,我们公司的损失可能就无法挽回了。”6月12日,接到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尹明涛打来的回访电话,某贸易公司负责人李景阳难掩感激之情。

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是中央、省委、市委的重大部署,平等保护民营企业是检察机关的重大责任。去年以来,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精准对接民营企业的司法需求,努力为民营企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建安区环抱许昌市区,是全国重要的发制品加工出口基地、汽车传动轴生产基地、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建安区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管辖范围,除建安区内,还包括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我院服务企业任务较重,管辖区民营企业较多。我院负责联系10家全市转型升级示范企业中的4家。在许昌市委、市政府开展的‘四个一百’专项行动中,我院负责联系100家担保链风险企业中的21家。”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伟说。

据介绍,该检察院立足区域实际,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非公经济法律服务办公室和涉企犯罪检察组,认真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出台的一系列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具体举措,致力于民营企业当好司法“服务员”。该检察院党组每月听取汇报、专题研究服务民营企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把平等保护和精准服务融入具体检察工作中。

该检察院在对民营企业司法诉求“了如指掌”上下功夫,建立走访经常性机制,对分包联系企业坚持每月至少走访一次。对4家全市转型升级示范企业和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该检察院由检察长分包联系,班子成员日常联络,常态化提供一对一服务。对21家担保链风险企业,该检察院成立7个工作组,由班子成员带队重点走访。

该检察院在“精准”上下功夫,加

强对涉及民营企业债务纠纷案件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积极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涉法问题。某电器公司受困于买卖合同纠纷,该检察院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快速办案,使相关案件立案20天后即作出判决,加快了企业970余万元债权的实现。

某实业公司因与多家企业提供担保,产生巨额债务纠纷。该检察院将此情况报告到许昌市人民检察院,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桂平多次到该公司走访,就企业贷款担保涉诉问题提出指导意见。该检察院及时跟进为企业提供法律帮助,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沟通,加快企业破产重整进程,助推企业化解债务危机。

对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犯罪,该检察院依法严厉打击,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时,坚持“优先受理、优先办理、优先监督”原则,严格落实“捕诉一体”和快速办理机制,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今年5月24日,该检察院涉企业案件检察组受理一起涉企案件。该案中,犯罪嫌疑人秦某、赵某伪造手续,将车辆抵押后又卖掉,从某贸易公司骗走9万元。办案检察官讯问后发现秦某、赵某均认罪悔罪,遂积极联系两人的家属,引导、鼓励退赔赃款。5月31日,两人的家属分别赔偿某贸易公司4万元、5万元。得知损失已被追回,某贸易公司有关负责人对两名犯罪嫌疑人予以谅解。在此基础上,该检察院对两名犯罪嫌疑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点点滴滴,是该检察院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缩影。今年以来,该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侵犯企业权益的犯罪嫌疑人32名,提起公诉37名。该检察院检察官先后走访民营企业110余人次,帮助企业解决涉法问题7个。

“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贵在经常、重在落实。我们将在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服务大局的水平,为民营企业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王伟表示。

禹州市人民法院联手金融机构、民营企业

合力妥善化解金融风险 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刘少玄 刘龙晓)6月18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召开“妥善化解金融风险,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座谈会,听取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为防控化解金融风险和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出谋划策。

会上,禹州市人民法院通报了近年来该院涉民营企业金融纠纷审判情况。2013年以来,该院共受理金融借款合同纠纷1966起,审结1923起,结案率为97.81%,结案金额22980万元。其中,涉民营企业案件占比不断攀升,2018年至今占比约为48%。

“在审判环节,此类案件由于法律关系纷繁复杂,妥善化解难度极大。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也面临‘两难’,金融机构通常会要求法院对涉诉企业的抵押财产及时变卖执行,而涉诉企业则认为法院查封银

行账户或变卖其抵押财产会影响其信誉和进一步融资,使其陷入困境,案件执结效果较差。”该院副院长李晓霞介绍。

针对当前形势,下一步,该院将充分发挥金融审判职能,全力服务保障发展大局,积极引导金融回归实体经济本源,为市场主体提供交易规则指引;完善金融联动机制,充分利用金融诉调对接中心这一平台,促进涉民营企业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依法兼顾各方权益,对债权人权益穷尽措施予以保护,对正常运转的涉诉企业依法审慎适用强制措施,采取执行和解等“放水养鱼”形式,兼顾金融秩序稳定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当天,与民营企业代表和金融机构代表纷纷畅所欲言,就当前民营企业面临的发展问题和金融风险防控化解进行了深入交流。



6月19日,许昌市看守所党员志愿服务队赴共建社区建安区榆林乡贾庄社区,在贾庄小学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为孩子们讲授防暑降温、防食物中毒、防溺水、防雷电、防触电等方面的知识。之后,他们又送一给孩子们发放卡通宣传页、漫画宣传册,将暑期安全知识以童谣的形式呈现在孩子们面前,让孩子们在开心的氛围中掌握自防、自救技能。 梁攀攀 宋旭阳 摄